

股票代號：4911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 HERBAL BIOTECHNOLOGY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92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選舉事項.....	5
七、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 8
四、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2 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 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 1
七、「董事選舉辦法」	5 7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5 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6 3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 8
十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8 3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92 號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6 頁附件一及第 18-27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去年本公司章程中營業項目已刪除 2 項營業項目(F401010 國際貿易業及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但依據近期國內、外市場發展變動情形及未來趨勢，經公司綜合評估後，發覺對於公司未來長期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影響頗鉅，故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擬申請增加(F401010 國際貿易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及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 3 項營業項目，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函令內容，修改公司章程部分相關條文，以利公司未來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2.9 轉知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會函文，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56 頁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原於111年6月13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規定，擬提名三位董事及四位獨立董事候選人，業依規定已於111年3月1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料如下列所示。
- (三) 第八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謹提請 選舉。

＊ ＊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序號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持有股數 (111.04.12)	主要學歷/經歷
1	1	郭國華	13,679,204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 Tulane 大學醫學院病理科博士後研究員 ◎高雄醫學大學生化學科暨生化研究所教授及醫學系教授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副教授 ◎美國 Arkansas 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科助理教授 ◎具藥師資格
2	S121*****	洪榮利	0 股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匯嘉健康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J120*****	詹漢山	0 股	◎台灣土地銀行銀行法務 ◎法務部南投、台中地檢署檢察官 ◎康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 ＊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序號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持有股數 (111.04.12)	獨立董事超過三 任理由	主要學歷/經歷
1	N120*****	林立偉	0 股	因考量其本身專業經驗豐富，雖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仍有需借重其專長之處，故本次選舉擬繼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博士 ◎義守大學專任教授 ◎具藥師資格

序號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持有股數 (111.04.12)	獨立董事超過三 任理由	主要學歷/經歷
				續提名擔任獨立 董事。	
2	D120*****	林志聰	0 股	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及會計專業及豐富經驗，可為本公司營運方向提供重要建議及貢獻，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擔任獨立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企 研所碩士 ◎日晟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會計 師 ◎台南市稅務代理 人協會理事長 ◎祥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台南所所 長 ◎宏佳騰動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大億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會計師資格
3	323	黃俊農	215,364 股	不適用	◎高雄醫學大學醫 學研究所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泌 尿科副教授 ◎高雄市立大同醫 院泌尿科主治醫 師
4	F121*****	林能暉	0 股	不適用	◎美國北卡羅萊納 州立大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大 氣科學系特聘教 授、化學系及環 工所合聘 ◎中華民國環境保 護學會理事長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 SR-T100 新藥開發：有關 SR-T100 凝膠新藥查驗登記治療日光角化症之藥證送審案，SR-T100 凝膠治療小於 1 公分以下的完全治癒率 65.63%；治療大於 1 公分以上之病灶的完全治癒率 45.5%，相較安慰劑的療效具有更優之統計意義 ($p=0.032$)，但藥品查驗中心認為日光角化症在台灣非屬迫切需求藥物之疾病，必須再執行另一項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執行治療大於 1 公分以上之病灶，以驗證其療效。歷經兩次再協調會議，藥品查驗中心堅持另一項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經與臨床 CRO 試驗服務公司討論及報價，第三期執行費用將會超過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且由於臺灣患者不多，導致執行時間恐會超過 10 年以上。考量投資報酬率及效益，SR-T100 凝膠將優先執行治療尖銳濕疣的新藥開發。另外，待公司有充裕之資金時再補執行治療日光角化症之另一項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委託國家動物中心及專業動物藥理試驗所，目前已完成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治療體內癌症之 CRP 發炎指數及急性腹水之新藥開發工作，兩家之動物試驗成果顯示 SR-T100 注射劑對治療急性腹水具有治療潛力。目前世界對急性腹水並無有效治療藥物，目前正進一步執行臨床前毒理安全試驗中。
- (二) Hepanamin 肝藥臨床試驗：目前全世界尚無核准治療脂肪肝(NAFLD)及脂肪肝引起的肝發炎(NASH)的藥物，同時對於慢性腎衰竭或慢性腎毒性(CKD)亦無治療藥物，有鑑於患者服用利保肝(Hepanamin®)之改善情形，目前衛福部已核准肝活素(Hepanamin® 150mg)上市，現正與數家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討論執行治療脂肪肝(NAFLD)、脂肪肝引起的肝發炎(NASH)及慢性腎衰竭或慢性腎毒性(CKD)的臨床試驗，若台灣試驗順利成功，將進一步規劃執行美國臨床試驗。
- (三) 行銷業務：1.擴展利保肝(Hepanamin® 70mg)入臺灣各醫療診所及連鎖藥局通路；2.肝活素(Hepanamin® 150mg)醫師及藥師指示藥在公司 PIC/S GMP 藥廠已完成量產三批且業經衛福部核准上市銷售，即將在通路上行銷；3.管健修護(SR-100)凝膠的安全性高，除提供於目前尖銳濕疣困難治療部位之患者的另一選擇外，其 SR-100 衍生之保養品已逐漸以專利抗老化及除皺保養品行銷入國內外醫療診所與美容市場；4.應用 SR-100 抗發炎專利特性，開發的相關保健食品銷售業績已逐步成長。公司再擴充優質行銷及業務人員，預期公司業務營收會逐步成長。
- (四) 為符合衛福部核准 PIC/S GMP 半固體劑型的項目，在 SR-T100 凝膠尚未取得藥證前，先依中華藥典所載之 Piroxicam cream 配方執行檢驗規格分析以供藥證申請，用於治療骨節及肌肉痠痛製劑藥證，目前正進行中。

二、實施概況

公司 SR-T100 新藥的開發分為外用凝膠、注射劑與膠囊等三種劑型，外用凝膠 SR-T100 新藥已完成台灣第二期及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日光角化症及多劑量人體藥動學臨床試驗報告已取得台灣衛服部 TFDA 同意備查，相關 SR-T100 毒理安全性試驗（包括 Ames Test、*In vitro* Chromosome Aberration Assay in Human Peripheral Lymphocytes、Micronucleus Assay in Mice、Acute Oral Toxicity Study in Mice、Acute Oral Toxicity Study in Rats、28-Day Subacute Oral Toxicity Pilot Study in Rats、13-Week Subchronic Oral Toxicity Study in Rats with 4 Weeks Recovery Groups、Acute Intravenous Infusion Toxicity Study in Rats、Dermal Irritation Study in Rabbits、Dermatopharmacokinetic Study on Hairless Mouse Skin 等）、SR-T100 凝膠動物藥理試驗、SR-T100 凝膠九個月迷你豬重複多劑量毒性/局部皮膚耐受性試驗、SR-T100 凝膠人體臨床單劑量 PK 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美國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已完成。經委託臨床試驗公司彙整資料，申請衛服部藥品查驗中心之新藥查驗登記 (NDA) 預審，經由成大醫院及奇美醫院皮膚科醫師陪同與藥品查驗中心兩次會議再溝通。公司表示台灣罹患者都是平均 77 歲的老年人，很多都是獨居而缺乏家人照料，相較國外患者病灶多係點狀而大於 0.5 公分的病灶會被視為嚴重程度，而台灣有 52% 病灶大於 1 公分以上，SR-T100 凝膠對於 1 公分以上病灶治癒率並不亞於現有藥品且具有臨床統計意義，而且 SR-T100 凝膠係目前世界上同領域藥品中最安全的，應該能核准讓老年人使用，陪同的皮膚科醫師亦表示 SR-T100 凝膠對患者治療有幫助，如下：

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 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試驗結果 (自光角化症) 試驗結果 (台灣第二期及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結果)	
摘要	
A. 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 (自光角化症) 治療結果 (自光角化症)	
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 (自光角化症) 治療結果 (自光角化症)	
B. 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 (自光角化症) 治療結果 (自光角化症)	
C. SR-T100 外用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試驗結果 (自光角化症) 治療結果	

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 (自光角化症) 治療結果 (自光角化症)			
摘要			
A. 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 (自光角化症) 治療結果 (自光角化症)			
B. 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 (自光角化症) 治療結果 (自光角化症)			
C. SR-T100 外用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試驗結果 (自光角化症) 治療結果			

但藥品查驗中心堅持需再執行設計另一項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驗證 SR-T100 凝膠對大於 0.5 或 1 公分以上病灶的治療效果。經與臨床 CRO 試驗服務公司討論及報價，第三期執行費用將會超過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且由於臺灣患者不多，導致執行時間恐會超過 10 年以上。考量投資報酬率及效益，SR-T100 凝膠將優先執行治療尖銳濕疣的新藥開發。另外，待公司有充裕之資金時再補執行治療日光角化症之另一項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由於 SR-T100 係世界全新成份，目前公司 PIC/S GMP 製劑廠已認證通過，必須將送審衛福部申請 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性角化症或尖銳濕疣藥證的同時才會繼續申請認證原料藥廠以利生產 SR-T100 原料藥。SR-T100 之臨床試驗數據顯示外用凝膠可治療：1. 日光角化症(鱗狀細胞原位癌)、2. 治療及預防皮膚老化與發炎、3. 尖銳濕疣、4. 尋常疣等適應症，而且已擁有世界多數國家之發明專利。有關 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的作用機轉成果已刊載於皮膚科國際學術期刊中(Journal of Dermatological Science 63:83-92, 2011)，同時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日光角化症的試驗成果已發表於 Efficacy and safety of topical SR-T100 gel in treating actinic keratosis in Taiwan: A Phase III randomized double-blind vehicle-controlled parallel trial, Journal of Dermatological Science 90 (3):295-302, 2018，該篇論文更獲選為該雜誌主編「2018 The Editor's Choice」J Dermatological Science, 90(3), P225, The Editor's Choice 特別報導的殊榮。此外，公司完成的 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之台灣及美國新藥第二期臨床試驗數據顯示 SR-T100 療效高、復發率低且係同類藥品中最安全者。國立成功大學婦產部執行的治療尖銳濕疣先導性人體臨床試驗成果已刊載於國際學術期刊(Translation Medicine Communication 2:8, 2017)，考量公司現有資金及回收利益之新藥優先開發順序，將優先執行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開發治療體內癌症及急性腹水之新藥開發，有關 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之新藥開發，必須配合公司增資後才有足夠資金繼續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同時目前全世界尚無有效治療尋常疣的外用藥物，SR-T100 凝膠可能係目前唯一有效的治療新藥。

公司會繼續完成執行 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的新藥人體臨床試驗，但後續執行治療尖銳濕疣臨床試驗亦必須花費數億元，所以目前現有經費將優先用於執行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治療體內癌症之 CRP 發炎指數及急性腹水之新藥開發。目前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已能達到量產規模，其植物藥注射劑品質管控已可媲美歐美國家的紫杉醇(Taxol)、喜樹鹼(Irinotecan)及其他歐美上市的植物藥。SR-T100 注射劑(Solarise)具有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造血及免疫系統的特性，由過去的外用軟膏臨床試驗的安全性結果亦可得到證明，所以沒有一般化療的副作用，其安全性、生活品質改善率及有效控制腫瘤之療效將會是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最大的市場競爭力。學術研究機構早已應用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從事癌症研究並已有多篇論文刊載於國際學術期刊(Journal of Cancer 6:1011-1019, 2015；Oncotarget

8:103509-103517, 2017)。所有刊載的學術論文均報告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深具治療人體內癌症的潛力。SR-T100 注射劑因具有抗腫瘤及抗發炎的效果，同時惡性腹水像腫瘤轉移腹腔時尤其是卵巢癌等腹腔癌症患者常見的現象，目前世界對消除惡性腹水並無任何有效治療藥物，通常患者一旦產生惡性腹水後 2-3 個月即會過世，由眾多的見證經驗及國家動物試驗中心及專業動物藥理試驗機構完成之功效試驗顯示，本公司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對治療末期癌症之惡性腹水的成功機會高。此外，癌症患者因腫瘤生長關係常會伴隨 CRP 發炎指數升高而導致治療必須中斷，進而影響癌症治療效果，同時 CRP 也是藥物治療腫瘤後之評估指標，研究報告顯示若能降低癌症患者 CRP 發炎指數，患者的生命會延長，因此 SR-T100 注射劑將規劃執行末期癌症之生活品質提升(含惡性腹水治療及降低患者體內 CRP 發炎指數)，但開發注射劑費用遠較外用凝膠高昂很多，目前公司現有資金尚無足夠完成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新藥開發，公司必須逐步擴充營收、增資、貸款或發行公司債因應。

本公司自 2002 年創立以來從未辦理增資，20 年來僅用最初公司創立的資金陸續完成多項臨床試驗相關計畫，包括：SR-T100 毒理安全性試驗(項目如前所述)、SR-T100 凝膠動物藥理試驗、SR-T100 凝膠九個月迷你豬重複多劑量毒性/局部皮膚耐受性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人體臨床單劑量 PK 試驗、SR-T100 凝膠人體臨床多劑量 PK 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美國及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光導性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美國及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更向經濟部購置土地及 2015 年 12 月建構完成 PIC/S GMP 製劑廠、原料廠、食品廠及保養品廠，完全使用公司現有資金。過去公司經營 20 年來從未向股東要求增資及向銀行貸款，由於各項臨床試驗及購地建廠資金消耗大於營收速度，時至今日的公司資金已逐漸耗盡，因此公司除積極拓展營業收入外，亦規劃增資、銀行貸款及發行公司債的方式因應新藥臨床試驗的費用，執行方式將在董事會討論。

2021 年經過經營團隊的努力，原先受獨家經銷商突發衝擊而低迷的 2018 年營收已於 2019 年下半年逐漸開始改善與放大，預期整體趨勢會愈來愈成長，其主要的營收來自於本公司 PIC/S GMP 藥廠生產的利保肝(Hepanamin® 70 mg)肝藥的上市銷售，經收集及分析美國、德國、臺灣、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的同成份 Silymarin 保肝產品並比對美國藥典(USP)及最新臺灣中華藥典(CHP)，僅有本公司利保肝 Hepanamin®及德國 Legalon®世界原廠藥能通過美國藥典及臺灣中華藥典的溶離(Dissolution)規定(規範溶離不得低於 75%)，但世界原廠藥德國 Legalon®僅達合格標準 78%，而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 70 mg)卻高達 96%，所以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 70 mg)溶離吸收率世界第一。臺灣其他藥廠或國外所生產的食品水飛薊素(Silymarin)均遠低於藥典的合格標準而不合格，因此本公司 Hepanamin®係目前世界最高吸收率

(Bioavailability) 的肝藥，具有世界競爭力，上市以來確實已改善許多肝、膽尤其是腎臟疾病患者的健康。肝活素(Hepanamin® 150 mg)已量產完成三批並於 110 年 12 月送審衛福部審核。衛福部於 111 年 3 月核函通過同意可上市銷售，因此即將在通路上行銷。本公司未來將擴大國外通路銷售 Hepanamin® 肝藥，增聘國內外業務人才，強化公司銷售團隊行銷公司藥品、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以充實公司營收。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度公司執行之重要計畫，皆順利完成或持續進行中：

1. 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日光角化症已於 2016 年 12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 TFDA 同意備查。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核准的 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之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報告已完成，試驗報告已於 2019 年 1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 TFDA 同意備查。SR-T100 多劑量 12 位人體藥動學臨床試驗報告已於 2019 年 8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 TFDA 同意備查。公司 GDP 藥品優良運送規範已於 108 年 3 月經 TFDA 核准通過而可開始販售公司生產的藥品。
2. PIC/S GMP 製劑廠已於 108 年 1 月及 109 年 3 月分別獲得台灣衛福部 TFDA 認證通過膠囊劑型及半固體劑型（即軟膏劑型）。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藥證於 108 年 3 月衛福部核准於本公司 PIC/S GMP 製劑廠製造，108 年 6 月利保肝(Hepanamin®)開始正式量產銷售，目前已銷售入國內諸多醫療院所、新加坡及國外通路商正洽商中，銷售業績穩定持續成長中。
3. 本公司 PIC/S GMP 製劑廠已於 109 年 3 月獲得台灣衛福部 TFDA 認證通過半固體劑型（即凝膠劑型）製造，公司原申請 Piroxicam 凝膠做為 PIC/S GMP 製劑廠半固體劑型生產的認證用，預備因應未來 SR-T100 凝膠之製造。當時考量臺灣同 Piroxicam 凝膠或軟膏成份之藥品很多且價格便宜又競爭而並未規劃生產銷售，但經研發試製後，本公司 Piroxicam 凝膠之止痛消炎效果優於市售同成份外用軟膏，乃送件申請外用 Piroxicam 凝膠劑治療肌肉及骨骼酸痛之學名藥證，但衛福部函覆凝膠劑應依英國藥典的檢驗項目執行批次檢驗。造成批次檢驗費用過高而不符合市場預期價格，因此本公司將改依中華藥典 Piroxicam cream 執行檢驗規格分析以供藥證申請。
4. 諸多學術研究已有報告水飛薊素(Silymarin)的口服吸收率(身體可用率 Bioavailability)低是治療的最大瓶頸，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肝藥係目前世界最高身體可用率的水飛薊素(Silymarin)且係臺灣唯一能通過最新中華藥典(第九版)及美國藥典檢驗規格的 Silymarin 肝藥，上市以來確實已達到治療肝、膽、腎疾病患者的疾病。目前利保肝除自行銷售及在既有的通路銷售外，亦已逐步銷售入醫療院所尤其是公司所在地台南市，除大型醫院有採購使用外，目前累計已超過 100 家醫療院所正在使用利保肝(Hepanamin®)治療患者。藉由醫療機構的治療使用與

見證。證明利保肝(Hepanamin®)確實是目前世界最佳治療肝、膽及腎功能等疾病的肝藥。在國外方面，利保肝(Hepanamin®)肝藥及「含茄屬植物水溶性萃取物」專利成份之保養品已簽約委由新加坡 Care Bio 公司銷售新加坡、中國大陸、日本及其他國家亦正與公司接洽銷售中。

5. 為拓展國內外銷售通路以增加營收，公司提供合理佣金簽約委由顧問或公司協助開拓公司產品尤其是利保肝(Hepanamin®)之國內外市場，前述佣金條件與合約業經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此外，持續強化公司生產「含茄屬植物 SR-100 水溶性萃取物」專利成份之保健食品、專利抗衰老之除皺保養品，尤其所開發之純食品級、水性易清洗且不含防腐劑及色素之 SR-100 潤滑液，已提供更年期婦女之私密處之保護以避免乾澀及搔癢的現象，同時在性行為時能發揮潤滑及減低人類乳突狀病毒感染的風險，目前該 SR-100 潤滑液已在婦產科診所銷售中。經營長期愛用者的經銷商制度、網路商城、醫院診所、連鎖藥局及保健食品與保養品通路以擴大公司營收。

本公司為了籌措營運及新藥開發所需費用，以獲得三項世界多數主要國家之發明專利的 SR-T100 相關成份，開發成一系列保健食品與保養品以挹注公司臨床試驗龐大費用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因此公司經營幾乎都是接近損益兩平狀態，本公司自 2002 年 8 月成立以來經營穩健及財務健全，20 年來會計師的查核報告均未見缺失，雖然在過程中有通路營業上或其他的衝擊，造成公司 SR-T100 注射劑新藥開發時程延宕，但憑著經營團隊的合法正派經營及濟世救人的理念而逐一克服難關。本公司經營團隊具有優越的研發能力，利保肝(Hepanamin®)確實是目前世界最佳治療肝、膽及腎功能等疾病的肝藥，同時 SR-T100 新藥開發成果逐漸成熟，2021 年公司已積極投入 SR-T100 注射劑(Solarisc)開發，用於治療癌症引發之惡性腹水及抑制 CRP 發炎指數之新藥開發工作，兩家不同的動物藥理試驗機構的執行成果均顯示具有潛力，目前進一步執行動物毒理安全性試驗中。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0 年度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委託生產收入、技術服務及營業外收入，總數為 NT\$26,317 仟元，較 109 年度 NT\$30,678 仟元減少 NT\$4,361 仟元，主要原因係 110 年度受疫情衝擊影響消費者需求減少，故影響收入減少所致。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0 年度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總數為 NT\$44,539 仟元，較 109 年度 NT\$43,736 仟元增加 NT\$803 仟元，主要係 110 年度產品生產數量及種類增加，產品單位成本降低以致銷貨成本較 109 年度來的減少；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皆比 109 年增加，故影響支出增加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3	-1.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7	-2.0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51	-2.78
		稅前純益	-3.27	-2.35
	純益率(%)		-80.92	-50.66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6	-0.26
	財務損耗度		1	1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稅後淨損分別為 NT\$19,884 仟元及 NT\$14,302 仟元，110 年及 109 年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83 及-1.98；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87 及-2.0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51 及-2.7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27 及-2.35；純益率分別為-80.92 及-50.66；每股虧損分別為-0.36 元及-0.26 元，前

這兩年度六項比率及損益差異之主要原因為 110 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減少，110 度營業費用較 109 年增加及 110 度營業外收入因針對薪資、營運資金及創新研發計畫之政府補助補入較 109 年減少，導致稅後淨損較前期增加故而相關獲利能力隨之異動。

六、研究發展狀況

藥物可以解決人類的疾病，但並不是所有的疾病都有適當的藥物治療，例如癌症、肝硬化、非酒精性脂肪肝(NAFD)、非酒精性脂肪肝引起的肝發炎(NASH)、慢性腎病變(CKD)等，都是目前臨床上缺乏理想治療藥物的疾病，尤其目前全世界都在尋求治療 NASH 的藥物。本公司所開發的 SR-T100 及 Hepanamin®剛好符合需求，可用於治療上述困難治療的疾病，因此公司發展潛力及預期後市看好。

臨床試驗是時間與經費的組合，藥物的開發時程長且費用龐大，而且僅有極少數能開發成功，臨床試驗的成功與否與設定的目標（例如改善或痊癒目標）與試驗人數有關，而試驗人數多寡關係著必須投入的時程與經費。在統計學上，如果試驗人數少而欲得到顯著的統計意義，除非藥物療效異常顯著，否則幾乎不太可能；反之，若藥物療效不明顯，但試驗人數眾多，則縱使療效與安慰劑僅有些微差距，也會得到顯著的統計意義，但此種利用人數的矯正所產出之新藥，對人類疾病的治療並無太大意義。

臺灣從事新藥開發的公司所開發的新藥種類可概分為：結構修飾型新藥、新劑型新藥、新用途新藥、世界全新成份新藥。由於發現世界全新成份的新藥機會並不常見，數十年來沒有幾件，但開發成功則對人類的疾病治療有很大的貢獻。此外，新藥用途上又可細分為：輔助治療(改善症狀、預防復發)及治療(同類性治療、突破性治療)，其中突破性治療對世界人類疾病的治療幫助最大，例如治療癌症的青蒿素發現，讓世界癌症得以有效治療等。本公司所開發的 SR-T100 即屬世界全新成份又是突破性治療的新藥，已有發表許多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因為 SR-T100 具有「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特性，預期在癌症患者的治療上有突破性的發展。而 Silymarin 肝藥累計國際學術論文已超過 4000 篇，是世界公認的保肝成份，公司利保肝(Hepanamin®)肝藥已經實係世界上最好的 Silymarin 肝藥，也是臺灣唯一符合美國等國際藥典檢驗規格的肝藥，深具市場競爭潛力。

SR-T100 具有「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特性，所以在無論治療日光角化症或乳突狀病毒感染的尖銳濕疣的臨床試驗數據上，確實顯示係同領域藥品中副作用最低者，而且可以大面積塗抹做「Field Therapy」而一併消除眼睛看不見的病灶，所以經 SR-T100 凝膠治療後的復發率遠低於同類藥品。SR-T100 具有啟動癌細胞自殺機轉(Apoptosis)及抑制癌細胞內抵抗凋亡基因之雙重作用，作用機轉創新領先同類型之癌症治療新藥，係結合人體內自然的力量，藉由藥物調控癌細胞基因，使其恢復及重新啟動癌細胞自殺的功能，達到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目的。此外，體內或皮膚生長的癌細胞常是多基因變異，更可結合目前最普遍的冷凍療法來更快速清除少數多基因變異的嚴重病灶，再以 SR-T100 凝膠確實清除殘留癌細胞以避

免復發。

尖銳濕疣（俗稱菜花）在世界各國罹患率約佔有性行為能力人口的 1~2%，目前世界有三種外用軟膏可治療尖銳濕疣（俗稱菜花），但治療位置常造成腐蝕潰瘍，所以對患者是一種折磨，同時由於僅針對病灶處治療而無法大面積塗抹，所以尖銳濕疣反覆復發是患者最大的痛苦。SR-T100 凝膠治療病毒疣及治療/預防皮膚老化已分別獲得世界主要國家之藥物發明專利。根據本公司 SR-T100 凝膠臨床試驗治療尖銳濕疣的結果，療效高及副作用低，如果有遵照及完成臨床試驗程序，一般男女可在 2 個月內治癒，有些則在 2-4 週內完全清除，治癒率約 80% 以上，而且癒後的復發率低，所以未來將可大面積塗抹，將肉眼可視或不可視之患處一併清除。此外，目前世界尚無有效治療尋常疣的藥物，SR-T100 凝膠可能係目前唯一可治療皮膚人類乳突狀病毒感染之尋常疣的藥物，但由於台灣市場小及臨床試驗費用投資回收效益慢，而且為避免相同 SR-T100 凝膠有價格差異，即用以治療尋常疣的價格較治療尖銳濕疣的價格低，本公司在台灣會優先開發治療尖銳濕疣項目。此外，2020 年開發的 SR-T100 注射劑 (Solarise)，其相關試驗已有多篇學術論文證實及過去患者的見證經驗，委託國家動物試驗中心及專業動物藥理試驗所兩家機構執行之藥理試驗成果，均顯示具有治療潛力。倘若開發成功後，SR-T100 注射劑不會傷害正常細胞，不僅可治療癌症引起的惡性腹水，亦可搭配化療突破癌細胞的抗藥性而增強化療藥物的療效，上述證明已有多篇學術論文報告，因此預期開發成功機會高。

負責人：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主辦會計：洪章德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71 號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之說明；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專門技術餘額及其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無形資產之說明。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129,056仟元，係為公司成立時股東以「黃水茄抗癌產品」及「水飛蓟產品」兩項技術作價入股。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綜合考量內外部資訊評估該項資產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該項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依據。

上述管理階層所執行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所涉及之考量因素和重要假設，易受主觀判斷影響且具估計之不確定性，且專門技術金額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及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取得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聘任評價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 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市場成長率、市佔率及折現率。
 - (4)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所得稅之說明；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說明；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及其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所得稅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37,594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需視其未來可實現性而定。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綜合考量預期未來獲利、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各項因素，藉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之金額。前述可實現性之評估，涉及人為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任何因素之估計變動均會造成評估結果改變且金額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與會計估計攸關之準則係適當採用。
2.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屬適當且一致採用。與前期比較，如會計估計或方法有變動，其變動係屬適當。
3. 取得管理階層之營運計畫及預估未來年度可能產生之課稅所得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德英生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80	2	\$ 14,45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				
	動		96,600	14	105,60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5	-	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946	1	6,0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	-	37	-
130X	存貨	六(四)	19,826	3	16,978	2
1410	預付款項		2,065	-	2,9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895	20	146,138	2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82,853	55	389,740	5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35,508	20	136,109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十七)	37,594	5	39,256	5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3	-	2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6,238	80	565,588	79
1XXX	資產總計		\$ 692,133	100	\$ 711,726	100

(續次頁)

德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一)	\$ 454 -	\$ 174 -
2150	應付票據	七	2,615 -	2,696 -
2170	應付帳款		112 -	4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54 1	3,49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44 -	1,5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79 1	8,388 1
2XXX	負債總計		8,679 1	8,388 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556,600 80	556,600 78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273,326 40	273,326 39
累積虧損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0 -	1,370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7,842) (21)	(127,958) (18)
3XXX	權益總計		683,454 99	703,338 9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无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2,133 100	\$ 711,72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基



經理人：郭國基



會計主管：洪章德



德英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	24,571	100	\$	28,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十五)(十六)	(	14,946)	(61)	(	16,216)	(58)
5900 營業毛利	(十九)		9,625	39		12,014	42
營業費用	六(六)(七) (十五)(十六)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7,468)	(31)	(	4,317)	(15)
6200 管理費用		(	9,179)	(37)	(	10,449)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538)	(51)	(	12,722)	(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185)	(119)	(	27,488)	(97)
6900 營業損失		(	19,560)	(80)	(	15,474)	(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17	2		61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223	5		1,83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402)	(1)	(	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8	6		2,416	9
7900 稅前淨損		(	18,222)	(74)	(	13,058)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1,662)	(7)	(	1,244)	(5)
8200 本期淨損		(\$	19,884)	(81)	(\$	14,302)	(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84)	(81)	(\$	14,302)	(51)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八)	(\$	0.36)		(\$	0.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洪章億

洪章億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虧損	待彌補虧損	總額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6,600	\$	273,326	\$	1,370	(\$	113,656)	\$ 717,640
109 年度淨損		-	-	-	-	-	(	14,302)	(	14,302)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302)	(	14,30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6,600	\$	273,326	\$	1,370	(\$	127,958)	\$ 703,338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6,600	\$	273,326	\$	1,370	(\$	127,958)	\$ 703,338
110 年度淨損		-	-	-	-	-	(	19,884)	(	19,884)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884)	(	19,88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6,600	\$	273,326	\$	1,370	(\$	147,842)	\$ 683,4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洪章億



德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222)	(\$ 13,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	3,738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8,519	8,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四)	15	10
各項攤提	六(六)(十五)	817	756
利息收入	六(十二)	(517)	(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6)	(69)
應收帳款		1,078	(2,223)
其他應收款		-	21
存貨		(2,848)	141
預付款項		907	9,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0	2
應付票據		243	1,298
應付帳款		(349)	348
其他應付款		356	(1,06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5	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712)	178
收取之利息		521	5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91)	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000	15,9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	(1,771)	(4,87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216)	(1,7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13	9,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78)	9,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458	4,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280	\$ 14,4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洪章德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127,957,984)
加：		
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7,957,984)
加：		
本年度稅後淨損	(19,884,298)	
本期待彌補虧損		(147,842,282)
減：		
提列法定盈餘	0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累積虧損		(147,842,282)

負責人：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主辦會計：洪章億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2 條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三、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四、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七、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八、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黃水茄產品。 2. 高純度及高吸收率水飛薊產品。 3. 中草藥活性與機轉研究之技術服務。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三、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四、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七、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八、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十、 <u>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十一、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黃水茄產品。 2. 高純度及高吸收率水飛薊產品。 3. 中草藥活性與機轉研究之技術服務。	新增營業項目
第 11 條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配合法令修訂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u>	增訂修正日期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資產<u>循環</u>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百萬元(含)以下者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百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資產<u>循環</u>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百萬元(含)以下者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百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過後始得為之。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過後始得為之。 (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一)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一)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前或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並每日掌控損益情形予以記錄分析。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前或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若事後報備則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u>	三、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前或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並每日掌控損益情形予以記錄分析。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前或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若事後報備則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1.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 2. 因本公司已無設立監察人，酌做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長在新台幣一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u>	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長在新台幣一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 2. 因本公司已無設立監察人，酌做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	因本公司已無設立監察人，酌做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 <tr> <td>總經理</td><td>NT\$ 1 仟萬以下(含)</td><td>NT\$ 1 仟萬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NT\$ 1 仟萬~5 仟萬(含)</td><td>NT\$ 5 仟萬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會</td><td>NT\$ 5 仟萬以上</td><td>NT\$ 5 仟萬以上</td></tr> </table>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已依<u>本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前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u>本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NT\$ 1 仟萬以下(含)	NT\$ 1 仟萬以下(含)	董事長	NT\$ 1 仟萬~5 仟萬(含)	NT\$ 5 仟萬以下(含)	董事會	NT\$ 5 仟萬以上	NT\$ 5 仟萬以上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 <tr> <td>總經理</td><td>NT\$ 1 仟萬以下(含)</td><td>NT\$ 1 仟萬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NT\$ 1 仟萬~5 仟萬(含)</td><td>NT\$ 5 仟萬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會</td><td>NT\$ 5 仟萬以上</td><td>NT\$ 5 仟萬以上</td></tr> </table>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NT\$ 1 仟萬以下(含)	NT\$ 1 仟萬以下(含)	董事長	NT\$ 1 仟萬~5 仟萬(含)	NT\$ 5 仟萬以下(含)	董事會	NT\$ 5 仟萬以上	NT\$ 5 仟萬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NT\$ 1 仟萬以下(含)	NT\$ 1 仟萬以下(含)																								
董事長	NT\$ 1 仟萬~5 仟萬(含)	NT\$ 5 仟萬以下(含)																								
董事會	NT\$ 5 仟萬以上	NT\$ 5 仟萬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NT\$ 1 仟萬以下(含)	NT\$ 1 仟萬以下(含)																								
董事長	NT\$ 1 仟萬~5 仟萬(含)	NT\$ 5 仟萬以下(含)																								
董事會	NT\$ 5 仟萬以上	NT\$ 5 仟萬以上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交易人員於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後，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目前外匯資產（負債）及未來預計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期間產生之外匯資產（負債）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交易人員於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後，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目前外匯資產（負債）及未來預計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期間產生之外匯資產（負債）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五千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C.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5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C.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5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	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u>(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u>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	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	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項次調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一)</u>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但買回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但買回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	1.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 2. 因本公司已無設立監察人，酌做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告格式辦理。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告格式辦理。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u>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因本公司已無設立監察人，酌做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u>	增訂修正日期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GE-04
	版本	第 4 版
	制/修訂日期	110.08.27
	制/修訂單位	總經理室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3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編號	GE-01
	版本	第 14 版
	制/修訂日期	110.08.27
	制/修訂單位	總經理室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名為 G&E HERBAL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九、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一、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四、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五、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4. 黃水茄產品。
- 5. 高純度及高吸收率水飛薊產品。
- 6. 中草藥活性與機轉研究之技術服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辦理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三、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四、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之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倘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同意。

第四章 董 事 及 獨 立 董 事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 192-1 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開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執行業務狀況支領薪資，其支付金額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廿二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四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五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而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得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一，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廿六 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

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2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東紅利股利分配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其中股東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GE-02
	版本	第 7 版
	制/修訂日期	110.08.27
	制/修訂單位	總經理室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採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者，須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GEFG-01
	版本	第 6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修訂日期	108.06.14
	制/修訂單位	總經理室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四、 使用權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 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自結財務報表淨值加計當月截至當日止因增資所產生淨值變動數的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二億孰高者，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自結財務報表淨值加計當月截至當日止因增資所產生淨值變動數的百分之廿五或新台幣一億元孰高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百萬元(含)以下者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百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前或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並每日掌控損益情形予以記錄

分析。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前或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若事後報備則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 海內外基金。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

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 九 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長在新台幣一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

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第七、八、九、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NT\$ 1 仟萬以下(含)	NT\$ 1 仟萬以下(含)
董事長	NT\$ 1 仟萬~5 仟萬(含)	NT\$ 5 仟萬以下(含)
董事會	NT\$ 5 仟萬以上	NT\$ 5 仟萬以上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交易人員於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後，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目前外匯資產（負債）及未來預計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期間產生之外匯資產（負債）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五千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C.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50 萬元。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

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 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

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但買回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 公告格式

本公司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告格式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 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

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郭國華	13,679,204	24.58%
董事	吳淑雯	0	0.00%
獨立董事	林立偉	0	0.00%
獨立董事	林志聰	0	0.00%
獨立董事	黃俊農	215,364	0.38%
獨立董事	林能暉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3,894,568	24.96%

說明：

-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2 日。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56,6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5,660,000 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452,800 股。
- 3.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自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上表所列。
- 4.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5.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